**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 0 2 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本单位主要负责：供热供气、城市照明、污水、垃圾处理、环卫、供水、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党务工作、信访工作、文电处理、制度制定、机要保密、培训宣传、信息简报、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公车管理、政务信息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全局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人事劳资股。负责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资、福利、考勤、考核、劳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工资福利发放及其他支出的审核、结算工作；负责单位收支管理、预决算、各种报表编制上报等工作；负责职工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申报、缴纳、调整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单位所有物资的购置以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3、城区环卫股。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及宣传工作；负责建成区任务量核定及新增任务量的交接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基建项目及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护栏清洗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旱厕改造水冲公厕及旱厕、水冲公厕的维修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机械、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督促检查及考核等工作。

4、供水股。满足城区居民及单位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确保水压及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负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供水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居民用户供水设备和安装工程质量；负责城乡企业单位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管理及抄表收费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计划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指导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广节水型器具、设备和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5、污水处理股。负责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抢修破损管网工作；负责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河水进入污水管网、防止施工作业等人为破坏管网，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负责监督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商的履约情况；负责城市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6、市政服务办公室。负责城市公益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桥涵设施、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排水地漏、井盖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高速东口-北坡村);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所有主次道路下水管网的疏通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并对各类违反市容环境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依法对市容环境实施督查检查，负责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7、路灯股。负责辖区内道路照明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公共场所、沿街建筑物、绿化景点等亮化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道路照明产品节能利用工作。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的路灯维修计划并进行实施；按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8、垃圾处理股。负责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掌握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营信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垃圾处置量、监督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监管处置企业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企业经营不规范、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行为依照合同或上级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9、供热供气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供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我县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城区集中供热和全县燃气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方面统一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气保障政策，组织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审核供热供气补贴资金的发放；推广供热供气先进技术、组织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协调配合其它部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3名。设主任(正科级)1名，副主任(副科级)2名。办公室主任1名，其中全额事业人员14名，自收自支人员48名，临时人员34名。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2535.6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20.91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33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4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6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
| 八、其他收入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480.04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32.7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6015.52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15772.45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166.83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47.15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22535.62**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22535.62**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9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601.88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601.88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23137.50** | **总计** | **62** | **23137.5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22535.62** | **22535.62** |  |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91 | 20.91 |  |  |  |  |  |
| 20132 | 组织事务 | 20.91 | 20.91 |  |  |  |  |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20.91 | 20.91 |  |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80.04 | 480.04 |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80.04 | 480.04 |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36.90 | 436.90 |  |  |  |  |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3.15 | 43.15 |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2.70 | 32.70 |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2.70 | 32.70 |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32.70 | 32.70 |  |  |  |  |  |
| 21K | 节能环保支出 | 6015.52 | 6015.52 |  |  |  |  |  |
| 21103 | 污染防治 | 6015.52 | 6015.52 |  |  |  |  |  |
| 2110301 | 大气 | 3051.21 | 3051.21 |  |  |  |  |  |
| 2110302 | 水体 | 2964.32 | 2964.32 |  |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5772.45 | 15772.45 |  |  |  |  |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76.00 | 176.00 |  |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76.00 | 176.00 |  |  |  |  |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5596.45 | 15596.45 |  |  |  |  |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5596.45 | 15596.45 |  |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66.83 | 166.83 |  |  |  |  |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166.83 | 166.83 |  |  |  |  |  |
| 2130504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166.83 | 166.83 |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47.15 | 47.15 |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47.15 | 47.15 |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47.15 | 47.15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22535.62** | **1143.03** | **21392.59**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91 |  | 20.91 |  |  |  |
| 20132 | 组织事务 | 20.91 |  | 20.91 |  |  |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20.91 |  | 20.91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80.04 | 467.93 | 12.11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80.04 | 467.93 | 12.11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36.90 | 424.79 | 12.11 |  |  |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3.15 | 43.15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2.70 | 32.70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2.70 | 32.70 |  |  |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32.70 | 32.70 |  |  |  |  |
| 211 | 节能环保发出 | 6015.52 |  | 6015.52 |  |  |  |
| 21103 | 污染防治 | 6015.52 |  | 6015.52 |  |  |  |
| 2110301 | 大气 | 3051.21 |  | 3051.21 |  |  |  |
| 2110302 | 水体 | 2964.32 |  | 2964.32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5772.45 | 595.24 | 15177.21 |  |  |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76.00 |  | 176.00 |  |  |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76.00 |  | 176.00 |  |  |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5596.45 | 595.24 | 15001.21 |  |  |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5596.45 | 595.24 | 15001.21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66.83 |  | 166.83 |  |  |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166.83 |  | 166.83 |  |  |  |
| 2130504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166.83 |  | 166.83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47.15 | 47.15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47.15 | 47.15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47.15 | 47.15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22535.62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20.91 | 20.91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480.04 | 480.04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32.70 | 32.70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6015.52 | 6015.52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15772.45 | 15772.45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166.83 | 166.83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47.15 | 47.15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22535.62**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22535.62** | **22535.62**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总计** | **32** | **22535.62** | **总计** | **64** | **22535.62** | **22535.62**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22535.62** | **1143.03** | **21392.59**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0.91 |  | 20.91 |
| 20132 | 组织事务 | 20.91 |  | 20.91 |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20.91 |  | 20.91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80.04 | 467.93 | 1211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80.04 | 467.93 | 12.11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36.90 | 424.79 | 12.11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3.15 | 43.15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2.70 | 32.70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2.70 | 32.70 |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32.70 | 32.70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6015.52 |  | 6015.52 |
| 21103 | 污染防治 | 6015.52 |  | 6015.52 |
| 2110301 | 大气 | 3051.21 |  | 3051.21 |
| 2110302 | 水体 | 2964.32 |  | 2964.32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5772.45 | 595.24 | 15177.21 |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176.00 |  | 176.00 |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176.00 |  | 176.00 |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5596.45 | 595.24 | 15001.2 |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15596.45 | 595.24 | 15001.21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66.83 |  | 166.83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166.83 |  | 166.83 |
| 2130504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166.83 |  | 166.83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47.15 | 47.15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47.15 | 47.15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47.15 | 47.15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049.70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0.18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34.24 | 30201 | 办公费 | 3.45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32.09 | 30202 | 印刷费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103 | 奖金 | 3.16 | 30203 | 咨询费 |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159.32 | 30205 | 水费 |  | 309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470.92 | 30206 | 电费 |  | 30901 | 房屋建筑物构建 |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 30207 | 邮电费 |  | 309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311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38.49 | 30208 | 取暖费 | 35.24 | 309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1101 | 资本金注入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5.60 | 309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11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Y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28 | 30211 | 差旅费 |  | 30906 | 大型修缮 | —— | 312 | 对企业补助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60.96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09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
| 30114 | 医疗费 | 0.52 | 30213 | 维修(费) | P | 30908 | 物资储备 | ——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49.73 | 30214 | 租赁费 |  | 309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1204 | 费用补贴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3.15 | 30215 | 会议费 |  | 309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1205 | 利息补贴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 309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30302 | 退休费 | 43.15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 309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13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09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1302 |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31303 |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 30305 | 生活补助逆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构建 |  | 31304 |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399 | 其他支出 |  |
| 可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1.94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09 | 奖励金 |  | 30229 | 福利费 | 3.40 | 31006 | 大型修缮 |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0.55 | 31008 | 物资储备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1092.85 | 核公用经费合计 | 50;1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年支出**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皮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一、政府采购情况** |
| --- |
| 项目 | 行次 | 统计数 |
| 合计 | 1 | 200.00 |
| 货物 | 2 | 200.00 |
| 工程 | 3 |  |
| 服务 | 4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
| 项目 | 4 | 统计数 |
| (一)行政单位 | 5 |  |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6 |  |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一)车辆数合计(辆) | **7**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8 |  |
| 2.主要负责人用车 | 9 |  |
| 3.机要通信用车 | 10 |  |
| 4.应急保障用车 | 11 |  |
| 5.执法执勤用车 | 12 |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13 |  |
|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 14 |  |
| 8.其他用车 | 15 |  |
|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 17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3,137.50万元，支出总计23,137.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642.14万元，下降10.25%,支出总计减少2,642.14万元，下降10.25%。主要原因是把本单位所属园林绿化管理职能划转到兴县园林发展事业服务养护中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2,535.6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2,535.62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535.6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43.03万元，占比5.07%;

项目支出21,392.59万元，占比94.9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535.62万元，支出总计22,535.6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536.62万元，下降6.3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536.62万元，下降6.38%。主要原因是把本单位所属园林绿化管理职能划转到兴县园林发展事业服务养护中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2,535.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55.74万元，增长25.34%。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35.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91万元，占比0.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0.04万元，占比2.13%;

卫生健康支出(类)32.70万元，占比0.15%;

节能环保支出(类)6,015.52万元，占比26.69%;

城乡社区支出(类)15,772.45万元，占比69.99%;

农林水支出(类)166.83万元，占比0.74%;

住房保障支出(类)47.15万元，占比0.2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7,622.51万元，支出决算22,53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20.91万元，支出决算2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支出0.00万元，增加20.91万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全额人员15人的人员支出列到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中，当年将此金额调整到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679.06万元，支出决算48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9%;较上年决算支出72.73万元，增加407.31万元，增长84.85%,庄要原因是清算补缴自收自支人员2014年10月至2022年底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37.57万元，支出决算3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3%;较上年决算支出6.68万元，增加26.02万元，增长79.5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单位自收自支人员55人的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4985.49万元，支出决算6,01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较上年决算支出8304.57万元，减少2289.05万元，下降38.05%,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蔚汾河水质提升工程款358.4万元，关家崖、千城沟河道排污管网工程600万元，兴县污水处理厂10KV线路改造工程及迁改工程200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100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23148.4万元，支出决算1577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较上年决算支出16944.02万元，减少1171.57万元，下降7.43%,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付园林养护中心313、218省道绿化工程款1-9标段2050万元及城区街道花箱、绿墙、绿雕所需花卉采购项目200万走兴县城区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200万元、蔚汾公园环境亮化艺术提升工程229.95万元、兴县火车站北站广场提质及周边绿化工程143.1153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166.83万元，支出决算16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支出0.00万元，增加166.83万元，同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支付固贤乡乡村振兴绿化工程款166.83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47.15万元，支出决算4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较上年决算支出32.63万元，增加14.52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是2023年补发原园林养护中心在职人员5人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3.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2.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4.24万元；津贴补贴32.09万元；奖金3.16万元；绩效工资159.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0.92万元；职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4;其对他社会保障缴费0.28万元，住房公积金60.96万元，医疗费0.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43.15万元；公用经费50.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5万元；取暖费35.24万元；物业管理费5.6万元；工会经费1.94万元；福利费3.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5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玩，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有专用车辆4辆，全部为业务用车，包括：市政晋JL1610、路灯般普JE1756、晋LLL359、污水晋JS4596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16个项目，预算资金15761.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3.68%。具体项目为：“蔚汾河水质提升、维修项目”“2023年度新建公厕(琳龙苑、龙兴花园、乔家沟)项目”“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项目”、“2023年度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费及污水处理应急措施费项目”、“2023年度兴县污水处理厂10KV开关电站新建工程项目”、“2023年度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2023年度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2023年度厕所新建、维修、提质改造项目(装配16座)”、"2023年度2021年-2022年冬季取暖补贴项目”、“2022年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2023年度“煤改气”运行补贴项目”、“2022年度-2023年县域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运营费项目”、“2023年度垃圾处理中心自行监测服务及土壤隐患排除项目”、“2023年度兴县晋绥东路(金玉口至交警队)道路改造工程项目”、“2023年度第二污水厂建设二类费用项目”、“2023年度春节、元宵节灯组制作项目”本单位选择“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项目”“2023年度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费及污水处理应急措施费项目”“2023年度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3个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1、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项目自评得分为91.8分。全年预算数为6874.06万元，执行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4.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从2023年开始进入投资回报期，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机制，根据《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P项目合同》约定，政府付费内容咆括两部分，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垃圾处理基本服务费(以下简称基本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计量服务费(以下简称计量服务费)。其中，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公司的利润分红。①基本服务费由建设成本及回报、工资及福利费、经营合理利润三部分组成；②计量服务费由收运费和处置费两部分组成。

2、2023年度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3.66分。全年预算数为3800万元，执行数为2500万元，完成预算的65.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有内容，公共服务质量满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完成城区30个片区、主次干道、河道、护栏、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工作，有效的解决兴县城区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杜绝生活垃圾的积存现象，城区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提升城市的形象，提高兴县的生态文明程度。

3、2023年度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费及污水处理应急措施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3.77分。全年预算数为997.82万元，执行数为997.8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共包含两个子项目：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和污水处理应急措施费项目。顶目产出情况：①数量产出情况：日平均污水处理量的数量产出情况、污泥填埋完成率的数量产出情况；②产出质量情况：出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产出质量情况、出水氨氮浓度产出质量情况、出水总磷浓度产出质量情况出水总氮浓度产出质量情况、污泥含水量产出质量情况排放蔚汾河、岚漪河的水质产出质量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①经济效益：促进当地经济发展；②生态效益：改善当地生态环境；③可持续性效益情况：推动当地可持续性发展。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机构改革，原隶属本单位的园林管护职能划转到园林养护中心，导致收入比上年下降。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2 0 2 3年0 1月0 1日至2 0 2 3年1 2月3 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摘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兴县财政局2023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县财绩[2023]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及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了本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摘要如下：

一、部门概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于2021年6月4日正式挂牌成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县园林养护中心、城区环卫处、县供水中心、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路灯所、市容办等相关部门整合组建，主要职能是管理城区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的维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10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用公室、人事劳资股、城区环卫股、园林养护中心、供水股、污水处理中心、市政服务办公室、路灯股、垃圾处理中心、供热供气股等。

2023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为2906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5.3万元，项目支出27509.21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253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03万元，项目支出21994.47万元，上年结转601.88万元；2023年支出决算为231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03万元，项目支出21392.59万元，本年末结余601.88万元。

二、综合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自评的方式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形成如下评价结果：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77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2、部门2023年度预算调整率为23.1%,调整率较高。

3、部门2023年度资金由结转结余，结余为601.88万元。

4、部分年初计划的重点工作未完成。

5、部分重点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开竣工。

6、部分重点项目结算审定价大于合同价，成本控制不够好。

(二)改进措施

1、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科学设置绩效评价的指标参数，泰勒的科学管理理论指出最佳的管理方法是任务管理，管理学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而不是经验，它适用于人类的各种活动，从科学管理的角度看，科学的设置绩效评价的指标参数是旨在科学地评价预算的支出，设定科学的任务目标，从而提高公共部门运行效率、减少公共资源浪费、强化公共政策目标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2、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部门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实施计划和具体情况，科学编制预算，避免预算调整和结余。

3、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做好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绩效工作，确保项目实现预计的绩效指标，通过绩效管理实现对项目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和成本产出的管理，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式全过程，从而评价预算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取得较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现并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形成的原因，以最低的成本、最大的限度满足公共需要，最合理、最有效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科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各股室的工作考核，确保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

**2023年度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兴县财政局2023年度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县财绩[2023]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及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了本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简介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于2021年6月4日正式挂牌成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由县园林养护中心、城区环卫处、县供水中心、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路灯所、市容办等相关部门整合组建，主要职能是管理城区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的维护。该中心的成立，是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机构改革的重要举措。园林绿化、环卫保洁、市政设施维护工作的整合，将更有利于共享管理资源，理顺业务管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水平，顺畅为民渠道，实现便捷、高效为民服务。

2.部门职能与组织架构情况

(1)部门职能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主要负责园林绿化、供热供气、城市照明、污水、垃圾处理、环卫、供水、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和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

①编制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管理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②综合协调园林绿化、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卫设施、供水设施、城市照明、市政设施的基础开发、建设项目及大修工程管理和日常运行管理。

③制定园林、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卫、供水给水、路灯、市容市政的作业标准及监督工作。

④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及宣传工作；负责建成区任务量核定及新增任务量的交接工作；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护栏清洗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旱厕改造水冲公厕及旱厕、水冲公厕的维修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机械、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督促检查及考核等工作。

⑤认真贯彻执行《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省、市、区关于绿化方面的政策和规定，搞好城区绿化工作；负责区域内绿化带、绿地休闲广场、街巷绿化、沿河绿化、美化景点及城市公园等工程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苗木花草引进、树木更新、移植修剪、砍伐工作；负责辖区内“绿线”的日常监督管理，查处擅自占用绿地、毁坏绿地、损坏绿化设施及树木、花草行为；负责辖区内绿地树木养管的业务督导检查和绿化进度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负责蔚汾公园及城区小游园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⑥满足城区居民及单位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确保水压及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负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供水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证居民用户供水设备和安装工程质量；负责城乡企业单位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管理及抄表收费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计划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指导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广节水型器具、设备和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⑦负责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抢修破损管网工作；人负责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河水进入污水管网、防止施工作业等人为破坏管网，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负责监督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商的履约情况；负责城市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及管理工作。

⑧负责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桥涵设施、人行道、排水沟、桥梁涵洞、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排水地漏、井盖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高速东口一北坡村);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所有主次道路下水管网的疏通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并对各类违反市容环卫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依法对市容环卫实施督查检查，负责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⑨负责辖区内的城市照明设施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所管辖范围内的路灯维修计划并实施；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⑩掌握处置设施运营信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处置企业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负责核准垃圾处置量；

⑪负责监督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受理公众对企业的投诉；负责对企业经营不规范，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行为依照合同或上级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⑫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供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我县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城区集中供热和全县燃气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方面统一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气保障政策，组织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审核供热供气补贴资金的发放；推广供热供气先进技术加快科学供热供气；组织本县燃气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协调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⑬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关组织架构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10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人事劳资股、城区环卫股、园林养护中心、供水股、污水处理中心、市政服务办公室、路灯股、垃圾处理中心、供热供气股等。

①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党务工作、信访工作、文电处理、制度制定、机要保密、培训宣传、信息简报、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公车管理、政务信息和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全局性文稿起草、审核把关、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②人事劳资股：负责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工资、福利、考勤、考核、劳资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工资福利发放及其他支出的审核、结算工作；负责单位收支管理、预决算、各种报表编制上报等工作；负责职工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其他费用申报、缴纳、调整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单位所有物资的购置以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③城区环卫股：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及宣传工作；负责建成区任务量核定及新增任务量的交接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基建项目及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洒水降尘、护栏清洗等工作；负责建成区旱厕改造水冲公厕及旱厕、水冲公厕的维修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机械、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对第三方保洁公司的督促检查及考核等工作。

④园林养护中心：认真贯彻执行《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省、市、区关于绿化方面的政策和规定，制定城区园林绿化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规划，搞好城区绿化工作；负责辖区内“绿线”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擅自占用绿地、毁坏绿地、损坏绿化设施及树木、花草行为；负责掌握城区绿化进度，做好绿化工作的统计、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绿地树木养管的业务督导检查；负责辖区内树木的更新、移植、修剪、砍伐的工作；负责蔚汾公园及城区小游园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⑤供水股：满足城区居民及单位生活、生产用水需求，确保水压及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负责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搞好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建设，供水设备的维修维护，保证居民用户供水设备和安装工程质量；负责城乡企业单位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管理及抄表收费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计划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节约用水的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指导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推广节水型器具、设备和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和措施。

⑥污水处理中心：负责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抢修破损管网工作；负责防止污水直排河道、河水进入污水管网从防止施工作业等人为破坏管网，保障污水进水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负责监督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商的履约情况；负责城市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⑦市政服务办公室：负责城市公益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桥涵设施、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排水地漏、井盖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高速东口一北坡村);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所有主次道路下水管网的疏通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并对各类违反市容环境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依法对市容环境实施督查检查，负责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⑧路灯股：负责辖区内道路照明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公共场所、沿街建筑物、绿化景点等亮化工程的建设、施工、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道路照明产品节能利用工作。负责编制辖区范围内的路灯维修计划并实施；按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城市照明工程的安装施工任务。

⑨垃圾处理中心：负责垃圾处理场建设项目、扩建项目，掌握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营信息，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核准垃圾处置量、监督企业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监管处置企业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企业经营不规范、运营质量不达标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行为依照合同或上级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⑩供热供气股：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供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我县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城区集中供热和全县燃气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在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方面统一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城市供热供气保障政策，组织确定补贴对象、范围，审核供热供气补贴资金的发放；推广供热供气先进技术、组织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协调配合其他部门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3)人员编制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正科级。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共33名。设主任(正科级)1名，副主任(副科级)2名。办公室主任1名。

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在编共16名，自收自支编制人员共79名，临时人员共计34人，“两参”退役军人工作人员共计10人，公益性岗位共计7人。

3.部门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总额为2058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779.72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19806.28万元；负债合计304.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4.31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累计盈余20281.6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底，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总额为20458.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7.94万元，与上年相比变动率-0.6%。其中：流动资产合计651.78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19806.28万元；负债合计217.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7.45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6.86万元，与上年相比变动率-28.5%;累计盈余20281.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相比变动率0%,详见表1-2。

表1—2:2022年—2023年部门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2** | **2023** |
|  | **年末数值** | **年末数值** | **与上年相比变动额** | **与上年相比变动率** |
| 资产总额 | 20586 | 20458.06 | -127.94 | -0.6% |
| 负债总额 | 304.31 | 217.45 | 86.86 | -28.5% |
| 累计盈余 | 20281.69 | 20281.69 | 0 | 0% |

4.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价值3652.66万元(净值)。固定资产明细详见表1-3。

表1-3: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情况表

| **资产类别**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使用状况** | **占比** |
| --- | --- | --- | --- | --- | --- |
| 一、房屋和构筑物 | 5059.02 | 4677.23 | 3157.22 | 在用 | 86.44% |
|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一 | 一 | 一 |  | 一 |
| 2.房屋(平方米) | 5059.02 | 4677.23 | 3157.22 | 在用 | 86.44% |
| (1)办公用房 | 168 | 73.55 | 一 | 不存在出租出借 | 一 |
| 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 168 | 73.55 | 一 | 不存在出租出借 | 一 |
| (2)业务用房 | 40 | 5.66 | 3.59 | 不存在出租出借 | 0.10% |
| (3)其他用房 | 4851.02 | 4598.02 | 3153.63 | 不存在出租出借 | 86.34% |
| 二、设备(个、台、车辆等) | 217 | 1945.04 | 487.68 | 在用 | 13.35% |
| 其中：1.车辆 | 112 | 1696.55 | 364.12 | 在用 | 9.97% |
| 2.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图书档案(本、套等) | 一 |  | 一 |  |  |
| 五、家具和用具(个、套等) | 462 | 26.19 | 7.76 | 在用 | 0.21% |
| 六、特种动植物(个、套等) | 一 | 一 | - |  | - |
| 合计 | 5738.02 | 6648.46 | 3652.66 | 在用 | 100% |

(二)当年部门(单位)工作任务

根据《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计划》,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城乡建设方面

(1)供水服务方面

①推动老旧管网改造。

根据我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使用情况，合理做好城区老旧管网改造，推动实施城区南瓦窑、中街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初步预算为1475114.47元。

②推动供水服务智能化建设。

与蔡家崖乡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蔡家崖村、北坡村、五龙堂村、张家圪埚村、胡家沟村五个行政村的供水管网和智能水表改造工程，初步工程量为：DN远程智能水表2734块、水表井182个、入口装置5套、110PE管930米、90PE管3500米、63PE管4500米、50PE管2600米、32PE管11000米、25PE管15000米、20PE管9000米、路面切割(双向)38000米、机械挖沟14000米、人工挖沟29000米，结合垃圾清运、回填夯实、路面恢复等相关工作，结合市场行情估算在1500万元左右。

③落实二期水源工程建设。

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拟投资840余万元。原计划2022年9月进行挂网招标，但由于原来选址地点被重新规划入河道内，目前正在重新选址勘探，预计在2023年完成建设。

(2)污水处理方面

①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

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23年初第二污水处理厂能够正常投入运营。监管运营单位编制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切实降低设备故障频率，并对不常用的设备进行必要的养护。

②强化污水管网管理。

加强污水管网的巡查管理，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对管网不完善建设工地及沿河各乡镇的养殖场强化监管，确保污水不直排河道。

③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计划完成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8公里，逐步改善我县城区合流制管网占比较高的现状。

(3)市政路灯方面

①做好“两节”期间路灯亮化美化工作。

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路灯亮化美化工作，预计投资440万元；继续做好常态化维修管护。

②加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推动兴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一期)建设进程，并进入试运营阶段。推进智慧路灯照明建设，搭建路灯智能控制中心监控平台。编制并推动兴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二期)建设。

(4)垃圾处理方面

2022年5月12日，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同意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实施采用ROT(改建一运营一移交)运作模式。项目总投资14877.91万元，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投资7200.23万元，继续推进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确保2023年建成并投入运营。

(5)供热供气方面

①供气方面。

计划投资1180万元完成居民零散户、工商用户和集中供热站的配套的15.5公里的中压管网建设；计划投资8379.68万元完成兴县康宁镇刘家庄分输站项目；计划投资700.58万元完成黄河中游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管道迁改项目并竣工验收；计划投资6631.16万元兴县经济开发区(瓦塘铝工业园区)天然气(煤层气)管道连接及场站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并完成竣工验收。

②供热方面。

新建项目：拟新建晋府壹号供热站、南通2号供热站、大医院供热站增容、曲家沟供热站、乔家沟安置区供热站、石岭则供热站、石楞则供热站、胡家沟2#供热站、郭家峁供热站、三岔口供热站，共计投资8520万元；②管网改造：拟对城镇站片区管网、兴中站片区、县医院站片区、政府站片区、城西站片区、城东站片区、友兰站片区进行老旧管网改造；因铺设管网细，导致大面积不热的区域，需对原家坪2#站片区卤、发达1#站片区、车家庄2#站片区、乔家沟村末端逐步更换大口径管网(含主管、支管),预计投资金额5210万元。

2、环境环卫方面

(1)公厕建设

在城区人口密集地建设框架结构节水型水冲式厕所15座，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预计899万元。

(2)工业大道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仅供内部工业大道全程共计43.3KM,服务面积共计724137.94m²,为进一步提高兴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整体水平，按照“提高标准定目标、按任务质量定经费、按完成质量定报酬”的原则，实施兴县工业大道清扫保洁服务，此服务金额为391.8万元/年。

(3)全力推进垃圾分类

强化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进行分类宣传督导，形成操作性强的制度并建成处理终端后，全面推行垃圾分类。

3、园林绿化方面

(1)实施2023年城区提档增色工程项目

进行各类花卉立体布置、栽植花卉及景观树木、组合花箱、护栏花箱、鞍式盆、梯形盆、垂直墙体绿化、组合花箱、立体花柱等，预计投资700余万元。

(2)省级园林县城创建工作

继续推动省级园林县城创建相关工作，完成《兴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兴县公园系统专项规划》《兴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完善省级园林县城创建资料，预计费用260余万元。

(三)部门(单位)履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总结》,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环卫保洁工作

(1)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行良好，全年共清运城区生活垃圾约62000吨，清运率达100%。出动环卫工人1784人，对所有主次干道、人行道、大街小巷、草坪、绿化带、公园、广场、停车场、河道、岸坡、沟渠、灯箱、广告牌、下水口、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的卫生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储运等，环卫车辆每天不低于2次的巡回洗扫养护，机械洗扫达到基本全覆盖。重点整治了16个老旧小区的环境卫生、76个公厕卫生、2个农贸综合市场，全面清除街边小广告326处，对沟渠、河道、水库等漂浮物、街边排水沟、河边的一些建筑垃圾、渣土和白色垃圾等进行清理，对于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区域交界处等环境卫生、垃圾死角等地方进行彻底的清理，常态化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清理陈旧垃圾。

(2)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项目于今年一月正式投入运营，全年共清运农村生活垃圾约116800吨，清运率达100%。4个垃圾填埋场中3个已完工并开始使用，15个中转站建设已完工，10个渣土场已完工。

每个村设置2～3个垃圾收集点，共配备了垃圾收集点949个；每个收集点配套5—10个240升的垃圾桶，现已配备了7200个垃圾桶。各村保洁员共配备环卫手推车1150辆、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420台，收运车辆配备压缩车17辆、垃圾收集车10辆、勾臂车5台、装载机4辆、翻斗车3辆、清扫车4辆、洒水车2台。并为15个乡镇的所有村庄102134户每户免费发放1个50升的垃圾桶，以便于垃圾统一收集。实现“户投放、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健全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覆盖15个乡镇244个行政村、484个自然村，日均收运垃圾量320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乡村垃圾不落地。

(3)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前在蔚汾镇千城村、原家坪、贺家坪、树林村、李家湾村、康家沟村、公义村，奥家湾乡下会村、明通沟村、恶虎滩村、阳会崖村、交口村，交楼申乡交楼申村、冯家沟、陈家圪台村、新舍窠村、大坪上村，魏家滩镇魏家滩村、范家瞳村、高家崖村、九原坪村、水油塔村，高家村镇北西洼村、碧村、高家村、冯家庄村、赵家川口村，瓦塘镇瓦塘村、四兴村、后石门村、裴家川口村、后彰和塆村、圪针龙村，蔡家崖乡杨家坪、北坡村、沙壕村、胡家沟村、新城家园、杨家坡、贺家沟，蔡家会镇狮子洼村、蔡家会村、庄头村、沈家里村，圪挞上乡圪挞上村、大峪口村、牛家川村，罗峪口镇罗峪口村、李家梁村、滩头村、张家坪村，赵家坪乡佐子坪村、赵家坪、宋家塔，康宁镇康宁村、花子村、安家庄村核、油坊沟村、寺坡底村，东会乡东会村、寨上村、庄上村、西会村，固贤乡固贤村、甄家庄村、进德村、弓家沟村、尧儿上村，孟家坪乡孟家坪村、兴华村、横城村、小善村、山头村、李家坪村共74个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成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共74组，每组垃圾亭内设置4个垃圾分类收集桶，按照有害垃圾桶1个(红色)、可回收物垃圾桶1个(蓝色)、易腐垃圾桶1个(绿色)和其他生活垃圾桶1个(灰色)四大类进行区分，桶上喷涂与之对应的图案、标志和文字，同时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营造人人参与的好氛围。逐步探索形成符合我县实际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运行模式和管理办法，总结经验，在2025年底推广到全县。

仅

(4)环卫工人爱心驿站已建成23座，已投入使用，驿站内桌椅、饮水壶、充电口等便民服务设施一应俱全，切实解决了环卫工人的工作需求。

(5)兴县建成区公共卫生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已修编完成，已递交相关单位进行批复。

(6)本年度我中心多次组织工作人员在中心广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共卫生意识系列宣传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人人参与、个个行动，让群众增强公共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出群力群治的良好氛围。采用多种形式刊播爱卫宣传标语等公益广告，进行爱卫和基础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树立公共卫生意识，营造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良好氛围，使“生活垃圾治理，全民参与”的主题深入人心。

2、园林养护工作

(1)截至2023年10月前，园林管护工作良好，正有条不紊、稳步推进中，我中心针对218省道(兴县段)、337国道(兴县段)、蔚汾公园、蔡家崖公园、忻黑线1号、2号小游园、忻黑线3号小游园、连城大道、忻黑线城区段等养护管段，分派专人严格督促并不定期检查、逐月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通过加强管理、检查考核等有力举措，提升园林绿化品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兴县。

(2)兴县城区花箱、绿墙、绿雕所用花卉采购及城区道路游园绿地补植工程及其养护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

(3)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目前已圆满完成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前期准备工作，申报工作也在稳步推进，争取尽快完成申报工作。

3、市政设施管护工作

(1)2023年修复人行道地砖1800余平方米，修复破损景观道人行漫道砖800余平方米，修补县城主路破损沥青路面5000余平方米，安装井盖防坠网530余块、维修更换窑井、雨水井280余座，更换城区道路雨箅子130余块。

(2)完成春节亮化美化工程，城区路灯及公交站牌日常维修维护。城区路灯增亮工程及“康宁路”路灯补装工程已实施完成，在我县城区老旧沟道、背街小巷及人民医院附近“康宁路”进行了路灯安装及升级改造，达到了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的效果。

4、污水处理工作

(1)今年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约390万吨。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且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有一天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2)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一标段(管网部分)已经完工通水；二标段(厂区部分)各类厂房的土建以及设备安装、广区各类地下管道、道路硬化以及厂区绿化等已经完工，并已通过竣工验收。设备联动调试与活性污泥培养也已经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2023年11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步入正轨。

(3)2023年兴县雨污分流改造任务为4.87公里，即兴县城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配套道路改造项目(蔚汾南路后发达桥一曲家沟桥段),目前该段工程已经完工通水，提升了我县建成区市政雨污分流建设水平，有效地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5、垃圾处理工作

(1)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已上报政府进行更换，渗滤液全部由专业处理公司运输处理，达到不外排，进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生活垃圾裂解气化处理项目已基本建成，处于试运行状态，已完成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特许经营顶自社会资本方招标工作，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11次，现已签订《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修补厂区塌陷，清理厂区塌方和淤泥。

(4)加高库区导排井，杜绝库区安全隐患的发生。

6、供水保障工作

(1)修复更新一二水厂及各深井泵房的监控设施，为一水厂蓄水池安装液位仪，加强对水厂及深井泵房的日常管理。

(2)公共供水管网大型维修维护五十余次，小型维修维护四百余次。

(3)兴县县城二期水源工程招标手续正在办理中，2023年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正处于前期立项工作中。

(4)高层建筑供水安全隐患排查28栋，确保高层居民用水安全。

(5)公共供水量400余万m³。

7、供热供气工作

(1)晋府壹号供热站和金科城供热站已完成选址和初步设计编制，现正在进行财政评审；

(2)我中心督促兴县臣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山高绿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兴县科润盛达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完成“冬病夏治”排查检修工作，并对各企业开展定期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与不定时抽查，对各供热企业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工作、管网巡检工作进行了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进行了限期整改。

(3)我中心严格落实燃气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燃气重要设施及用户的安全检查工作。建立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生产，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全面排查燃气场所及管网设施，整治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环节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大力整治瓶装液化气市场违规违法存储、销售、倒卖、运输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经营以及充装非自有钢瓶、超期未检钢瓶、违规检验钢瓶等行为，强化瓶装液化气瓶全过程监管；加强燃气灶具、液化石油气气瓶及调压阀、连接管等配件产品质量管理。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硬，全面整治扎实有效。

(4)根据省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2023专项行动》文件的精神我中心制定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2023专项行动》,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大排查活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开展城燃行业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排查高层建筑28栋，发现问题175处，建立台账175条，排查管道燃气企业1家，液化石油气企业2家，LNG加气站3座，查处并曝光取缔兴县汇森液化气站，责令关停兴县浩源液化气站，变为临时供气点，责令关停兴县义鼎加气站。查处常规问题16项，整改16项。联合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排查4个乡镇，发现并依法取缔5个液化石油气瓶代销点。

(5)根据“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精神，我中心联合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走进社区开展了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全面做好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和科学用气、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坚守安全底线。

(四)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兴县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及工作要求，以“三提三转”为抓手，真抓实干，确保环卫工作、城市防汛工作、绿化提升工作、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作、供水污水垃圾能力提升、供热供气保障提升、照明设施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等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完善兴县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兴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2.部门绩效阶段性目标

评价组根据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目标、管理制度、所涉项目特点、相关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等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目标如下：

表1-10项目阶段性目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资金投入 | 预算配置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 “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 ≤0% |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率 | 100% |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 科学 |
| 使用过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调整率 | ≤0% |
| 资金结余结转 | ≤0% |
| 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性 | 及时 |
| “三公”经费决算控制率 | ≤0% |
| 预算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公开且完善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 产出情况 | 数量产出 | 城市建设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 环境卫生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 园林绿化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
| 重点项目完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市政设施管护情况 | 良好 |
| 时效指标 | 重点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 100% |
| 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重点项目成本节约率 | 100% |
| 部门基本支出成本节约率 | ≥0% |
| 效果情况 | 经济效益 | 促进兴县经济发展 | 促进 |
| 社会效益 | 提高兴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 提升 |
| 生态效益 | 改善兴县生态环境 | 改善 |
| 可持续性效益 | 推动兴县可持续性发展 | 推动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 ≥90% |

(五)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坚持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水平。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式全过程，从而评价预算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取得较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现并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形成的原因，以最低的成本、最大的限度满足公共需要，最合理、最有效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从2023年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来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供中心认真贯彻地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按照兴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采取行动，分别从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共四个方面加强绩效管理，理顺了工作流程，扩展了绩效管理范围，创新了工作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明显进展。

(六)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预算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收入为20252906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22.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全年预算收入为231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35.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01.88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支出2906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5.3万元，项目支出27509.2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231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03万元，项目支出21994.48万元。具体情况见表1-4。

表1-4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预算安排情况表(单位：万元)

| **部门** | **分类** | **资金项目**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 |
| --- | --- | --- | --- | --- | --- |
|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基本支出 | 人员经费 | 1497.31 | -404.46 | 1092.85 |
| 日常公用经费 | 57.99 | -7.81 | 50.18 |
| **小计** | **1555.3** | **-412.27** | **1143.03** |
| **项目支出** | **项目经费** | **27509.21** | **-5514.73** | **21994.48** |
| **总计** | **29064.51** | **-5927.01** | **23137.5** |

2.决算情况

(1)决算收入情况

2022年度决算收入总计为25779.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为24072.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79.86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92.36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07.4万元。

2023年度决算收入总计为2313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为22535.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35.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01.88万元。与2022年相比，决算收入总计降低2642.14万元，降低10.2%,详见表1-5:

表1—5;2022年—2023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 **收入类型** | **2022** | **2023** |
| --- | --- | --- |
| **决算收入** | **决算收入** | **较上年变动率**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7979.86 | 22535.62 | 25.3%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6092.36 | 0 | +100% |
| 其他收入 | 0 | 0 | 0% |
| 本年收入 | 24072.24 | 22535.62 | -6.4%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707.4 | 601.88 | -64.7% |
| **合计** | **25779.64** | **23137.5** | **-10.2%** |

(2)决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决算支出总计为2536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5.18万元，占比2.7%;项目支出24675.46万元，占比97.3%。

2023年度决算支出总计为2253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03万元，占比5.1%;项目支出21392.59万元，占比94.9%。2023年决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25.02万元，降低11.1%。详见表1-6:

表1-6部门支出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支出类型 | 2022 | 2023 |
|  | 决算支出 | 决算支出 | 较上年变动额 | 较上年变动率 |
| 基本支出 | 685.18 | 1143.03 | 457.85 | 66.8% |
| 项目支出 | 24675.46 | 21392.59 | -3282.87 | -13.3% |
| 合计 | 25360.64 | 22535.62 | 2825.02 | -11.1% |

(3)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结转和结余419万元，2023年年末结转和结余601.88万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相比2022年增加182.88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43.6%,详见表17:

表1-7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2022** | **2023** |
| --- | ---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较上年变动额** | **较上年变动率** |
| **合计** | **419** | **601.88** | **182.88** | **43.6%** |

3.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2022年减少0万元，减少0%。详见表1-8及1-9所示：

表1-8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0—2022年“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预算** | **2022年决算** | **2023年预算** | **2023年决算** |
| --- | --- | ---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0 | 0 |
| **合计** | **0** | **0** | **0** | **0** |

表1-9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支出类型 | 2022 | 2023 |
| 支出预算 | 0 | 0 |
| 支出决算 | 0 | 0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变动额 |  | 0 |
| 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变动率 |  | 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精确地查找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对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的资金投入、使用过程、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共四个方面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为财政部门科学优化配置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整理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职能、部门管理、职能履行、部门效益等信息，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10月);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9.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1.评价对象

本次部门整体评价对象为“2023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为2906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5.3万元，项目支出27509.21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253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03万元，项目支出21994.47万元，上年结转601.88万元；2023年支出决算为231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3.03万元，项目支出21392.59万元，本年末结余601.88万元”

2.绩效评价时段

仅供内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评价范围

1.资金投入：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绩效目标申报情况等。

2.使用过程：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情况，部门整体资金结余结转情况，专项资金支付进度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情况，一般性支出控制率情况，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资产管理安全性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情况。

3.产出情况：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情况，负责的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营率情况，重点项目完成的及时性情况，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情况，部门整体成本节约率情况，重点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等。

4.效益情况：部门整体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情况。

(四)评价方法

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等，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部门资金投入、使用过程、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共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分析评价部门取得的整体产出和效益。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通过项目实际产出、效益与计划产出、效益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对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基础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等主要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访谈等方式对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的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从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对一定数量的群体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从不同维度进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需要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六)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秉承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以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出台的相关政策、

制度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规范的程序，结合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通过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公正地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

2.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

3.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为原则，对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提出问题、改进建议和结果应用建议。

4.公开透明

本次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设置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评价等次，具体确定为：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低于60分为差。评价等级详见表2-1。

表2-1分值等级表(单位：分)

| **分值范围** | **分值等级** |
| --- | --- |
| 90≤S≤100 | 优 |
| 80≤S<90 | 良 |
| 60≤S<80 | 中 |
| S<60 | 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77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表3-1:

表3-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A.资金投入** | **B.使用过程** | **C.产出情况** | **D.效益情况**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 | 15 | 40 | 25 | 20 | 100 |
| 得分 | 14 | 36 | 21.77 | 19 | 90.77 |
| 得分率 | 93.3% | 90% | 85% | 95% | 90.7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资金投入、使用过程、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共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30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预算配置。A履职效能：权重15分，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86.7%,详见下表：

表4-1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A1预算配置 | A1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4 | ≤100% | 48.5% | 4 | 100% |
| A12“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 4 | ≤0% | 0% | 4 | 100% |
| A1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率 | 4 | 100% | 100% | 4 | 100% |
| A1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 3 | 科学 | 一般科学 | 2 | 66.7% |
| **合计** | **15** | **一** | **一** | **14** | **93.3%** |

**A1预算配置：**

**A1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编制人员共计33名，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职人员数为1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6人/33人=48.5%。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综士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A12“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的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100%。

指标分析：2022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0万元-0万元)/0万元=0%。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A1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供多

绩效目标申报的情况，绩效目标申报率=(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预算项目总数)×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项目总数为48个，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共计48个，绩效目标申报率=48个/48个=100%。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良好，申报率为100%。

得分=4分×绩效目标申报率=4分×100%=4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A1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科学、规范和量化，用以考察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情况。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项目均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多数项目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容和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内容，从项目整体的产出和整体效益两个方面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不够合理的情况，例如律师服务费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单位各类交通事故纠纷等所需聘请律师服务费，设置不够合理，未能体现律师服务处理各类交通事故纠纷的整体产出情况，也没有体现整体产生的效益情况，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从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产出方面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设置具体的指标和指标值，效益方面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具体和详细的指标和指标值。但部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和量化的问题，例如晋绥森林公园南山照明工程项目中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下达周期，指标值设置为及时，不够量化，应根据该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设置具体的下达时间；成本指标设置的自的是控制成本，应设置为小于等于，该项目指标值设置为大于等于，明显不科学等问题。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分，得分率66.7%。

(二)使用过程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共三个方面。

B使用过程：权重40分，实际得分36分，得分率为90%,详见下表：

表4-2使用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B1预算执行 | B11整体预算调整率 | 4 | ≤0% | 23.1% | 2 | 50% |
| B12资金结余结转 | 4 | 0万元 | 601.88万元 | 2 | 50% |
| B13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性 | 3 | 及时 | 及时 | 3 | 100% |
| B14“三公”经费决算控制率 | 4 | ≤0% | 0% | 4 | 100% |
| B2预算管理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3 | 100% |
| B2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3 | 100% |
|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合规 | 合规 | 3 | 100% |
| B2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3 | 公开且完整 | 公开且完整 | 3 | 100% |
| B24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3 | 100% |
| B32资产管理规范安全性 | 4 | 规范 | 规范 | 4 | 100% |
|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合计** |  | **40** |  |  | **36** | **90%** |

**B1预算管理**

**B11整体预算调整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整体预算资金的调整情况，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指标分析：2023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为29064.51万元，全年预算为22535.62万元，预算调整6710.89万元。预算调整率=6710.89万元/29064.51万元=23.1%。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整体预算调整率在20%至30%之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2分，得分率50%。

**B12资金结余结转**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资金的结余结转情况，用以考察整体预算的执行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底结余结转金额为601.88万元，2023年底结余结转601.88万元。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底有结余，但未超过上孩一年(2022年度)的结余。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2分，得分率50%。

**B13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性**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到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拨付到位，用以考察专项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情况。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到2023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共计687.05万元，收到2023年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757.74万元，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均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拨付到了实施单位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到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14“三公”经费决算控制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控制率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00%。

指标分析：2022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0万元-0万元)/0万元=0%。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控制率≤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B2财务管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否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该制度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用以考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针对经费收支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和内部审批、预算分解下达和执行、年度决算和绩效评价、经费支出程序、日常公用经费审批流程职工薪酬支出审批流程、差旅费管理、“三公”经费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实现了财务规范化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预算管理

①建立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预算编制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②建立尔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预算编制部门及时取得和有效运用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③根据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程序，发挥预算对经济活动的管控作用。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并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股室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④进一步加强了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2)收支管理

①建立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收款、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②单位的各项收入由财会部门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

③股室站将项目预算资金文件及实施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生；

④建立了票据管理制度。财政票据、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应履行规定手续。单位按照规定设置票据专管员，建立票据台账，做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票据应当按照顺序号使用，不得拆本使用，做好废旧票据管理。负责保管票据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险柜等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发票等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

⑤建立了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⑥加强了支出审批审核控制。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由财会部门根据支出凭证及时准确登记账簿；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2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否制定了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该制度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用以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1)建立了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2)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归口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立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岗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等事项应当加强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3)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4)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的管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

(5)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

2、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1)建立了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妥善归档保管。

(2)建立了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竣工决算报告等应当由单位内部的规划、技术、财会、法律等相关工作人员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

(3)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采取签订保密协议、限制接触等必要措施，确保标底编制人评标等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严格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财会部门应当加强与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的沟通，准确掌握建设进度，加强价款支付审核，按照规定办理价款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

(5)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6)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如有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建设项目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7)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但超时限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单位应当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暂估入账，转作相关资产管理。

3、合同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妥善保管和使用合同专用章，严禁未经授权擅自以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和借贷合同。

(2)实行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与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3)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4)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对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5)财会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财会部门应当在付款之前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6)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7)加强对合同纠纷的管理。合同发生纠纷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协商谈判。合同纠纷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经办人员应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考察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所的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单位向县政府及财政局申请各类经费，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主要领导签批，并将项目预算资金文件及实施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资金专款专用，以便核定收支规模和核拨经费，杜绝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生。财政票据、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履行规定手续，开支报销尽量通过银行转账付款，一般不得现金结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2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指标解释：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否公开2023年度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预决算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用以考察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情况。

指标分析：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决算公开操作细则的通知》(晋财预[2024]7号),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预算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的2023年预算内容符合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决算信息待兴县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并经兴县财政局批复后及时进行公开。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公开2023年度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并且公开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25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计划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共计5个，实际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5个(分别为：),政府采购率=5个/5个=100%。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

**B3资产管理**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是否制定了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该制度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用以考察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实行资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

(1)设立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a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b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

c按照规定应当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2)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

(3)加强货币资金的核查控制。指定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面相符。对条件不符、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未达账项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a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b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c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d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B32资产管理规范安全性**

指标解释：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保存是否完善，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完整、合规，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考察资产管理安全性情况。

指标分析：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专门设置有资产管理人员，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相符、账实相符，切实做好固定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权属证书，资产变动应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完善，资产保存完整。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严格按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及时处置固定资产，规范使用固定资产。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安全。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所有固定资产净值为3652.6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净值为3652.6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3652.66万元/3652.66万元)×100%=100%。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100%,详见表1-3。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三)产出情况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共四方面。C产出情况：权重25分，实际得分21.77分，得分率为85%,详见下表：

表4-3产出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1数量指标 | C11城市建设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2 | 全部完成 | 部分未完成 | V1 | 50% |
| C12环境卫生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 | 全部完成 | 部分未完成 | 0.8 | 80% |
| C13园林绿化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 | 全部完成 | 全部完成 | 1 | 100% |
| C14重点项目完成率 | 3 | 100% | 94.4% | 2.83 | 94.4% |
| C2质量指标 | C21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 3 | 100% | 100% | 3 | 100% |
| C22市政设施管护情况 | 3 | 良好 | 良好 | 3 | 100% |
| C3时效指标 | C31重点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 3 | 100% | 88.9% | 2.67 | 88.9% |
| C32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3 | 及时 | 基本及时 | 2 | 66.7% |
| C4成本指标 | C41重点项目成本节约率 | 3 | 100% | 82.3% | 2.47 | 82.3% |
| C42部门基本支出成本节约率 | 3 | ≥0% | 26.5% | 3 | 100% |
| **合计** | **25** |  |  | **21.77** | **85%** |

**C1数量指标**

**C11城市建设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城市建设方面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任务计划情况)×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城乡建设

方面重点工作计划共包含6个方面：

1、供水方面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实施推动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推动供水服务智能化建设和二期水源工程建设工程。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推动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和推动供水服务智能化建设项目未完成，二期水源工程建设工程处于立项准备阶段。因此，供水方面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差。

2、污水处理方面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管网管理和雨污分流管网建设(8公里)。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2023年11月1日正式运营，2023年度完成了日常污水管网的巡查管理，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4.87公里。因此，污水处理方面年度重点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3、市政路灯方面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实施“两节”期间路灯亮化美化工程和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2023年春节、元宵节亮化工程已完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已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招标，目前正在建设中。因此，市政路灯方面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般。

4、垃圾处理方面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特许经营项目2023年建成并投入运营。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因此，垃圾处理方面年度重点压作完成情况较好。

5、供气方面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实施15.5公里的中压管网建设、兴县康宁镇刘家庄分输站项目、蔚汾河(兴县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管道迁改项目和兴县经济开发区(瓦塘铝工业园区)天然气(煤层气)管道连接及场站建设工程。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上述项目均未完成。因此，供气方面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差。

6、供热方面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新建晋府壹号供热站、南通2号供热站、大医院供热站增容、曲家沟供热站、乔家沟安置区供热站、石岭则供热站、石楞则供热站、胡家沟2#供热站、郭家峁供热站、三岔口供热站和对城镇站片区管网、兴中站片区、县医院站片区、政府站片区、城西站片区、城东站片区、友兰站片区进行老旧管网改造；对原家坪2#站片区、后发达1#站片区、车家庄2#站片区、乔家沟村末端逐步更换大口径管网。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供热站建设项目均未完成，其中晋府壹号供热站和金科城供热站已完成选址和初步设计编制，管网改造内容未完成。因此，供热方面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差。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1分，得分率50%。

**C12环境卫生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兴县环境卫生方面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任务计划情况)×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兴县环境卫生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包含3个方面：

1、公厕建设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在城区人口密集地建设框架结构节水型水冲式厕所15座。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公厕建设项目未完成，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的工作。因此，公厕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差。

2、工业大道保洁服务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按照政府采购的方式完成工业大道共计43.3km的保洁工作。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深圳市宇航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完成了兴县工业大道(蔡家崖一魏家滩)及沿线相关道路的清扫保洁，共计43.3km,服务面积共724137.94m²的保洁工作，4个季度平均绩效考核得分为85.5分，符合预期考核得分≥85分的目标。因此，工业大道保洁服务的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3、垃圾分类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强化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进行分类宣传督导，形成操作性强的制度并建成处理终端后，全面推行垃圾分类。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2023年度完成共74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探索形成符合我县实际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运行模式和管理办法，计划在2025年底推广到全县。因此，垃圾分类的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0.8分，得分率80%。

**C13园林绿化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方面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任务计划情况)×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兴县园林绿化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包含2个方面：

1、2023年城区提档增色工程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进行各类花卉立体布置、栽植花卉及景观树木、组合花箱、护栏花箱、鞍式盆、梯形盆、垂直墙体绿化、组合花箱、立体花柱等提档增色。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兴县城区花箱、绿墙、绿雕所用花卉采购及城区道路游园绿地补植工程及其养护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因此，2023年城区提档增色项目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2、省级园林县创建工作

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计划继续推动省级园林县城创建相关工作，完成相关编制，完善省级园林县城创建资料。根据2023年度工作总结，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目前已完成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的前期准备工作。因此，省级园林县创建年度重点工作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1分，得分率100%。

**C14重点项目完成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完成率情况，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重点项目数量/年度重点项目总数)×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共实施重孩点项目18(分别为：1、“煤改气”运行补贴项目，2、2021年2022年冬季取暖补贴项目，3、2022年度-2023年县域生活仅供的垃圾治理建设PPP运营费项目，4、2022年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5、厕所装配项目(16座),6、2022年度-2023年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目，7、春节、元宵节灯组制作项目，8、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二类费用项目，9、兴县晋绥东路(金玉口至交警队)道路改造工程项目，10、垃圾处理中心自行监测服务及土壤隐患排除项目，11、2021-2022蔚汾河道污水管网维修清运工程项目，12、蔚汾河岚漪河水质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清运项目，13、新建公厕(琳龙苑、龙兴花园、乔家沟)项目，14、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项目，15、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费项目，16、兴县污水处理应急措施费项目，17、兴县污水处理厂10KV开关电站新建工程项目，18、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其中完成项目内容的项目共计17个(其中新建公厕项目中乔家沟1号厕所未完成施工),因此，重点项目的完成率=17个/18个=94.4%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83分，得分率94.4%。

**C2质量指标**

**C21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的情况，合格率=(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重点项目数火完成验收的年度重点项目总数)×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共实施重点项目18个，其中涉及验收的项目共计8个，该8个项目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涉及绩效考核项目共计3个，3个项目各季度绩效考核得分均大于60分。因此，2023年度重点项目合格率=11/11=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C22市政设施管护情况**

指标解释：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政府服务单位，提供的市政服务设施的管护情况，用以反映该单位为兴县人民提供的市政服务的质量情况。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市政服务单位，道路管护方面共修复人行道地砖1800余平方米，修复破损景观道人行漫道砖800余平方米，修补县城主路破损沥青路面5000余平方米，安装井盖防坠网530余块、维修更换窑井、雨水井280余座，更换城区道路雨箅子130余块。路灯管护方面，城区路灯及公交站牌日常维修维护。城区路灯增亮工程及“康宁路”路灯补装工程已实施完成，在我县城区老旧沟道、背街小巷及人民医院附近“康宁路”进行了路灯安装及升级改造，达到了消除背街小巷路灯盲区的效果。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政府服务单位，提供的市政服务设施的管护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C3时效指标**

**C31重点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点

项目完成及时性的情况，及时率=(按开竣工计划完工的重点项目数/已完工的年度重点项目总数)×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共实施重点项目18个，其中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内容的共计16个，2个项目存在完工不够及时的情况(分别为兴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和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项目)。因此，2023年度重点项目完成及时率=16/18=88.9%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67分，得分率88.9%。

**C32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用以考察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情况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项目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并根据项目结算审定等情况，在项目单位提交并审批相关材料后及时地支付相关费用，但存在少数项目费用支付不够及时的情况，例如2023年度才支付2021—2022年“煤改气”运行气价补贴和2021年“煤改气”安装补贴，资金支付不够及时。晋绥东路(金玉口至交警队)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于2022年已进行了结算审定，结算审定价为386.28万元，截至2023年底，共支付386万元，还有0.28万元未支付等等。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分，得分率66.7%。

**C4成本指标**

**C41重点项目成本节约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点项目的成本节约的情况，节约率=(实现成本节约率大于0的项目数/已完工的年度重点项目总数)×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共实施重点项目18个(其中1个项目兴县污水第二处理厂未完成结算审定),其中实际成本小于等于预期成本的项目共计14个，实际成本大于预期成本的项目共计3个(兴县污水处理厂10KV开关电站新建工程项目、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项目和新建公厕(琳龙苑、龙兴花园、乔家沟)项目存在结算审定价大于合同价的情况，成本节约率<0%)。因此，重点项目成本节约率=14/17=82.3%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2.47分，得分率82.3%。

**C42部门基本支出成本节约率**

指标解释：考核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基本支出的成本节约情况，基本支出节约率=[(基本支出年度决算数-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00%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555.3万元，年度决算数为1143.03万元，基本支

出成本节约率=(1555.3万元-1143.03万元)/1555.3万元=26.5%。因此，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基本支出的成本节约率大于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情况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情况共五方面。D效益情况：权重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详见下表：

表4-4效益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D1经济效益 | D11促进兴县经济发展 | 4 | 促进 | 促进 | 4 | 100% |
| D2社会效益 | D21提高兴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 4 | 提高 | 提高 | 4 | 100% |
| D3生态效益 | D31改善兴县生态环境 | 4 | 改善 | 改善 | 4 | 100% |
| D4可持续性效益 | D41推动兴县可持续性发展 | 4 | 推动 | 推动 | 4 | 100% |
| D5满意度情况 | D41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 4 | ≥95% | 90.35% | 3 | 75% |
| **合计** | **20** |  |  | **19** | **95%** |

**D1经济效益**

**D11促进兴县经济发展**

指标解释：该指标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促进兴县经济发展，反映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经济影响情况。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决算支出共计21392.59万元。首先道路是城市的“脉络”,晋绥东路(金玉口至交警队)道路改造工程等道路工程和道路的管护工作，可以解决路况条件差的问题，保障群众出行方便、安全、畅通，随着交通环境的改善，车流、客流量的增加，可以吸引大量资金促进当地产业的发展，同时道路的改善，可以促进兴县当地红色旅游业的发展，推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其次项目的资金投入，可以促进当地原材料、设备等市场的发展，进而供好动当地经济的增长。最后项目的建设需要人工，特别是供暖特许经营、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垃圾治理PPP项目和工业大道保洁项目等长期项目会产生大量的就业岗位，可以有效地解决兴县当地的就业问题，促进当地经济的增长。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兴县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

**D21提高兴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仅供内指标解释：该指标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提高兴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反映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社会影响情况。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紧紧围绕关注民生，提高群众幸福感为目标开展重点工作，实施了一系列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工作，市政路灯方面，日常对兴县道路进行维修管护并实施了城区路灯增亮工程及“康宁路”路灯补装工程，保障市政路灯设施的运行质量。供气方面实施了天然气补贴，降低了群众的生活成本。供热方面，实施了增容改造等工程，确保了群众冬季温暖过冬，提高了供暖质量。公厕新建项目，改善兴县老旧公厕设施和布局不到位，老旧公厕脏、乱、少的问题，方便了人们生活，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水平。环境卫生方面实施了环卫一体化项目、垃圾治理PPP项目、工业大道保洁服务项目等全天候的保洁服务使得垃圾得到了及时地清理，对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避免了垃圾的污染，兴县的城区环境卫生情况明显改善，同时园林绿化方面实施了2023年城区提档增色工程，提高了县城的绿化，为广大人民群众开创更多的体育锻炼、娱乐休闲的场所和生态优美的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了更好的环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民生方面工作都是广大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触得到的最直观感受，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兴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D3生态效益**

**D31改善兴县生态环境**

指标解释：该指标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改善兴县生态环境，反映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生态影响情况。

指标分析：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针对生态文明实施了一系列改善生态环境的项目。污水处理方面推动了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解决了兴县污水处理厂运行饱和的问题，同时实施的蔚汾河水质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清运等项目避免了水资源的污染。垃圾处理方面，兴县生活垃圾裂解气化焚烧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开始试运行，有效地减少了垃圾填埋造成的污染。环境卫生方面实施了环卫一体化项目、垃圾治理PPP项目、工业大道保洁服务等项目，全天候的保洁服务使得垃圾得到了及时地清理，对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避免了垃圾的污染，兴县的城区环境卫生情况明显改善。园林绿化方面实施了城区提档增色等项目，选择本地适应性强的植物，降低了维护的成本，树种结构可得到明显改善，林地碳汇量可得到显著增加，绿化景观效果可得到快速提升，大幅提高了生态文明程度的。有效地改善兴县老旧公厕设施和布局不到位的问题，解决老旧公厕脏、乱、少的问题，避免了一些厕所成为垃圾死角和蚊蝇滋生地的污染问题，县城环境卫生持续提升。供热方面，实施了增容改造等项目，解决了该区域之前老旧小型锅炉与居民自建土暖气存在的设备落后、热效率低、除尘设备不完善，无脱硫设备等问题，一方面集中供暖采用高效无污染的天然气锅炉可以明显消减煤烟型大气污染，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另一方面集中供暖的天然气锅炉燃烧效率比分散小锅炉效率提高约35%以上，可以节约大量的燃料、水、电等资源的消耗。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兴县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D4可持续性效益**

指标解释：该指标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推动兴县可持续性发展，反映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指标分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可持续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必然产物，是破解当前全球性问题的‘金钥匙’。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重视当地的可持续性发展，方面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对污水的处理，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采取集中供热的方式比分散小锅炉效率提高约35%以上，可以节约大量的燃料等资源，通过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可以促进当地可持续性发展。其次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最为基础的条件，是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础，通过污水处理方面、垃圾处理方面、供热方面(集中供暖)、供气方面(煤改气)、环境卫生方面，园林绿化方面等年度重点工作的开始，可以有效地改善兴县当地的生态环境，进而通过绿色效益持续推动当地的发展，更有利于兴县的可持续发展。最后市政设施体现了一个城市的外部面貌，起着窗口的作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提高，城市品位也随之不断提升，还可以为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投资，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通过2023年度市政路灯的重点工作，完善了兴县市政设施，提升了老区的形象和知名度，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良好地推动和促进作用。因此，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兴县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

**D5满意度情况**

指标解释：该指标主要考核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在2023年度通过部门履职及项目的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满意度情况。

指标分析：针对2023年度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服务，我单位针对兴县的社会公众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回收的调查报告的满意度统计(详见附件4),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0.35%,其中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方面群众满意度为86.4%,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群众满意度为91.8%,供水、供气和供暖方面群众满意度为90%,群众办事效率方面群众满意度为93.2%。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75%。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2、部门2023年度预算调整率为23.1%,调整率较高。

3、部门2023年度资金由结转结余，结余为601.88万元。

4、部分年初计划的重点工作未完成。

5、部分重点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开竣工。

6、部分重点项目结算审定价大于合同价，成本控制不够好。

(二)改进措施

1、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科学设置绩效评价的指标参数，泰勒的科学管理理论指出最佳的管理方法是任务管理，管理学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而不是经验，它适用于人类的各种活动，从科学管理的角度看，科学的设置绩效评价的指标参数是旨在科学地评价预算的支出，设定科学的任务目标，从而提高公共部门运行效率、减少公共资源浪费、强化公共政策目标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2、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部门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实施计划和具体情况，科学编制预算，避免预算调整和结余。

3、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做好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绩效工作，确保项目实现预计的绩效指标，通过绩效管理实现对项目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和成本产出的管理，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闭环式全过程，从而评价预算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取得较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现并分析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形成的原因，以最低的成本、最大的限度满足公共需要，最合理、最有效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科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各股室的工作考核，确保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发挥绩效评价作用。下一涉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下一步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项目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的部门，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七、附件

附件1:2023年度部门收支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附件3: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附件4: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3月1日

附件1:2023年度部门收支基础数据表

2022年收入总表

| 收入 |
| --- |
| 项目 | 行次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2 | 3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98,063,943.00 | 179,798,758.18 | 179,798,758.18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62,823,600.00 | 60,923,600.00 | 60,923,60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0.00 | 0.00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0.00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 | 00.00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0.00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10.00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8 | 0.0 | 00.00 | 0.00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160,887,543.00** | **240,722,358.18** | **240,722,358.18**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0.00 | 0.00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0.00 | 17,074,000.00 | 17,074,000.00 |
|  | 30 |  |  |  |

2022年度支出总表

|  |
| --- |
| 支出 |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行次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行次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栏次 |  | 4 | 5 | 6 | 栏次 |  | 7 | 8 | 9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0.00 | 0.00 | 0.00 | 一、基本支出 | 58 | 2,131,084.00 | 6,851,790.03 | 6,851,790.03 |
| 二、外交支出 | 33 | 0.00 | 0.00 | 0.00 | 人员经费 | 59 | 1,717.748.00 | 6.601,210.71 | 6,601,210.7 |
| 三、国防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公用经费 | 60 | 413,336.00 | 250,579.32 | 250,579.32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二、项目支出 | 61 | 158,756,459.00 | 250,944,568.15 | 246,754,568.15 |
| 五、教育支出 | 36 | 0.00 | 0.00 | 0.00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62 | 10,000,000.00 | 13,584,000.00 | 10,000,000.00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0.00 | 0.00 | 0.00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63 | 0.00 | 0.00 | 0.00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四、经营支出 | 64 | 0.00 | 0.00 | 0.00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727,818.00 | 727,257.56 | 727,257.56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65 | 0.00 | 0.00 | 0.00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66,821.00 | 66,821.00 | 66,821.00 |  | 66 |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20.169,000.00 | 83,045,753.87 | 83,045,753.87 |  | 67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139,388,554.00 | 173,630,159.87 | 169,440,159.87 |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 68 | 一 | 一 | 253,606,358.18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0.00 | 0.00 | 0.00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69 | 一 | 一 | 6,313,942.1 |
| 、交通运输支出 | 44 | 0.00 | 0.00 | 0.00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70 | 一 | 一 | 91,371,449.30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71 | 一 | 一 | 4,512,742.53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0.00 | 0.00 | 0.00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72 | 一 | 一 | 0.00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0.00 | 0.00 | 0.00 | 五、资木性支出(基本建设 | 73 | 一 | 一 | 10.000,000.00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本性支出 | 74 | 一 | 一 | 81,608,224.24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75 | 一 | 二 | 0.00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535,350.00 | 326,365.88 | 326,365.88 | 八、对企业补助 | 76 | 一 | 一 | 59,800,000.0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0.00 | 0.00 | 0.00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77 | 一 | 一 | 0.00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0.00 | 0.00 | 0.00 | 十、其他支出 | 78 | 一 | 一 | 0.00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0.00 | 0.00 | 0.00 |  | 79 |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0.00 | 0.00 | 0.00 |  | 80 |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0.00 | 0.00 | 0.00 |  | 81 |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0.00 | 0.00 | 0.00 |  | 82 |  |  |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0.00 | 0.00 | 0.00 |  | 83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84** | **160,887,543.00** | **257,796,358.18** | **253,606,358.18** |
| 结余分配 | 85 | 一 | 一 | 0.00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86 | 0.00 | 0.00 | 4,190,000.00 |
|  | 87 |  |  |  |
| **总计** | **88** | **160,887,543.00** | **257,796,358.18** | **257,796,358.18** |

2023年度收入表

| 收入 |
| --- |
| 项目 | 行次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2 | 3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276,225,088.66 | 225,356,159.33 | 225,356,159.3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14,420,000.00 |  |  |
| 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  |
| 八、其他收入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yǔ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290,645,088.66** | **225,356,159.33** | **225,356,159.33**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28 |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 6,018,847.89 | 6,018,847.89 |
|  | 30 |  |  |  |
| **总计** | **31** | **290,645,088.66** | **231,375,007.22** | **231,375,007.22** |

2023年度支出总表

|  |
| --- |
| 变出 |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行次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行次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栏次 |  | 4 | 5 | 6 | 栏次 |  | 7 | 8 | 9 |
| 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 209,120.00 | 209,120.00 | 基本支出 | 58 | 15,552,983.17 | 11.430.256.27 | 11,430,256.27 |
| 二、外交支出 | 33 |  |  |  | 人员经费 | 59 | 14,973,101.78 | 10,928,458.18 | 10,928,458.18 |
| 三、国防支出 | 34 |  |  |  | 公用经费 | 60 | 579,881.39 | b01,798.09 | 501,798.09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  |  | 二、项日支出 | 61 | 275,092,105.49 | 219.944.750.95 | 213,92b,903.D6 |
| 五、教育支出 | 36 |  |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62 |  |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63 |  |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  |  | 四、经营支出 | 64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6.790,622.18 | 4,800.441.20 | 4,800,441.20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65 |  |  |  |
| 九、卫生健枣 | 40 | 375,704.00 | 327.015.88 | 327,015.88 |  | 66 |  |  |  |
| 十、节能环保 | 41 | 49.854.960.00 | <60.155.235.09> | 60,155,235.09 |  | 67 |  |  |  |
| 下城社区支出 | 42 | 231.484,001.39 | 163.743.393.96 | 157,724.546.07 | 经济分类支出命近 | 68 |  |  | 225,356.159.33 |
| 农林水支出 | 43 | 1.668,291.09 | 1.68.291.09 | 1.668,291.09 | 一、工资福科古出 | 69 |  |  | 10,618,103.78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44 |  |  |  | 三、商品和服务女出 | 70 |  |  | 73,366.069.s1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  |  | 不新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71 |  |  | 2,201,268.61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  |  | 债利息及要用支出 | 72 |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73 |  | 二 |  |
| 十七、极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  |  | 六、资本性支出 | 74 |  | 一 | 59,270.656.60 |
| 十八、白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75 | 一 | 一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471,510.00 | 471,510.00 | 471,510.00 | 八、对企业补助 | 76 | 一 | 一 | 79,900,060.5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  |  | 九、对社会保障垫金补助 | 77 | 一 | 二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  |  | 十、其他支出 | 78 | 一 | 二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  |  |  | 79 |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  |  |  | 80 |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  |  |  | 81 |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  |  |  | 82 |  |  |  |
| 二十六、抗疫物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  |  |  | 83 |  |  |  |
| **木年支出合计** | **84** | **290.645,088.66** | **231.375.007.22** | **225,356,150.33** |
| 结余分配 | 85 |  |  |  |
| 伞木结转和结余 | 86 |  |  | 6,018,847.89 |
|  | 87 |  |  |  |
| **总计** | **88** | **290,645.088.6i** | **231,375.007,22** | **231,375,07.22** |

2023年度基本支出表

仅 供 内 有

| **项目** | **合计**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小计** | **小计**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16** | **44** |
|  |  |  | **合计** | **11,430,256.27** | **10,496,994.18** | **501,798.09** | **431,464.00**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679,331.60 | 4,247,867.60 |  | 431,464.00 |
| 208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679,331.60 | 4,247,867.60 |  | 431,464.00 |
| 2080505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4,247,867.60 | 4,247,867.60 |  |  |
| 2080599 |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31,464.00 |  |  | 431,464.00 |
|  |  | 卫生健康支出 | 327,015.88 | 327,015.88 |  |  |
| 210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327,015.88 | 327,015.88 |  |  |
| 2101102 |  | 事业单位医疗 | 327,015.88 | 327,015.88 |  |  |
| 212 |  | 城乡社区支出 | 5,952,398.79 | 5,450,600.70 | 501,798.09 |  |
| 21205 |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5,952,398.79 | 5,450,600.70 | 501,798.09 |  |
| 2120501 |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5,952,398.79 | 5,450,600.70 | 501,798.09 |  |
| 221 |  | 住房保障支出 | 471,510.00 | 471,510.00 |  |  |
| 221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471,510.00 | 471,510.00 |  |  |
| 2210201 |  | 住房公积金 | 471,510.00 | 471,510.00 |  |  |

2023年度项目支出表

|  |  |
| --- | --- |
|  | **合计** |
| **支出功能分类科日编码** |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 **项℃** | **级顶目类别** | **一鳜项目名称** | **一级项目代码** | **基建项目属性** | **是否档向标识** |  |
| **类** | **款** | **顶** | **栏次** |  |  |  | **一** |  |  | **1** |
|  |  |  | **合计** |  |  |  |  |  |  | **213,92b.903.06** |
| 201 |  |  | 一般公共族务支出 |  |  |  |  |  |  | 209.120.00 |
| 20132 |  | 组织事务 |  |  |  |  |  |  | 209.120.00 |
| 2013299 |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  |  |  |  |  | 209.120.00 |
| 2013299 |  | 驻村干部交通和通讯补贴 | 14112323042T200o00068 | 特定日标类 | 驻村干部交通和通讯补贴 | 14112323004T10000004 | 8非基建项日 |  | 33.846.00 |
| 2013299 |  | 驻村T部生活补助 | 14112323042T20000006 | 特定日标类 | 驻村T部生活补助 | 14112323004T1000003 | 非草建顶日 |  | 175.274.00 |
| 208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  |  |  | 121.10D.60 |
| 20+05 |  | 行政事业单位舞老支出 |  |  |  |  |  |  | 121.109.60 |
| 2080505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  |  |  |  | 121.105.60 |
| 20H0505 |  | 单位运转业务经费2 | 14112323042Y20000000 | 运转类一具他运转类 | 其他经费补助类项目 | 1422322999Y1000000 | 非基建项日 |  | 121.109.60 |
| 211 |  | 芽能皮出 |  |  |  |  |  |  | <60.155.235.00> |
| 21103 |  | 污染阶治 |  |  |  |  |  |  | 60,15b.23b.09 |
| 2110 |  | 大气 |  |  |  |  |  |  | 30.512.071.64 |
| 恒on |  | 采暖季“煤改气“气价补贴 | 14112323042T200co000 | 特定日标类 | 2017年-2022年采喙季“价补贴 | 41124231042T1D00ou | od非基建项日 |  | a,200.D00.00 |
| 2116301 |  | 兴县集中供热改造增容工程 | 14112323042T20000002 | 特定日标类 | 兴县集中供热改奉工在 | 14112323042T1000000 | 非华建项日 |  | 10.864.171.64 |
| 2110301 |  | 2023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强 | 114112323042T20000o070 | 特定日标类 | 2023年省极多呼取暖省级专项范金(人 | 14112423903T100000049 | 非基建项日 |  | 6,402.DoD.00 |
| 2110301 |  | 2023年中央农村务季箔洁取瞪“煤改 | 14112323042T20000007 | 特定日标类 | 2023年中央农村冬季洁洁取瞪“煤改电、燃 | 14112323903T1000002 | 北基建项日 |  | 7.577.400.00 |
| 2110301 |  | 2023年度中央、省级冬手清洁 | 取暖女14112323042T20000 | 007特定日标类 | 大气晋财资环(2023)118-1号2023年省级141 | 2323903T1000o005非 | 基建项日 |  | 468.50n.00 |
| 2110302 |  | 水体 |  |  |  |  |  |  | 29.643.163.45 |
| 2110302 |  |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日(1标管网 | 14112323042T20000000 | 特定日标类 |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日(1标管网)(2标厂 | 14112323042T1000000 | 1辇建项日 |  | <15.000.000.00> |
| 2110302 |  | 2022年污水厂燃气费 | 14112323042T20000001 | 特定日标类 | 2022年污水厂燃气费 | 11112323042T100000 | 00非基建次日 |  | 2,000.000.00 |
| 2110302 |  | 蔚汾河旗消河水质挺升工程及污水处 | 14112323042T200000018 | 特定目标类 | 2021-2022年蘑汾河道污水管网维修清运工 | 14112323042T10000001 | 非基建项目 |  | 3.504.748.36 |
| 2110302 |  |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二类费用 | 14112323042T20000001 | 特定日标类 | 2021-2022年蔚粉河道污水管网维修消运工 | 14112312U42T10000u0 | 1非基建噢目 |  | 1.300.D00.00 |
| 2110302 |  | 蔚份河张家圪埚段河道综合治理 | 14112323042T200000022 | 特定目标类 | 蔚汾河张家圪埚段河道综合治理 | 14112323042T1000000 | 北基建项目 |  | 6.673.900.00 |
| 2110302 |  | 具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二类费用 | 14112323042T20000002 | 特定日标类 |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标管网)(2标厂 | 4112423042T100000012 | 非基建项日 |  | 804.620.00 |
| 2110302 |  | 县城污水处理厂1OKV开关电站工程 | 14112323042T20000004 | 特定日标类 | 悬城污水处理厂10KV开关电站工程 | 14112323042T100000 | 02普基建项目 |  | 267.000.00 |
| 2110202 |  | 具城第二污水处即厂建设项日10 | Kva14112323042T2000000 | 4物定日标类 | 具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日10KVf改 | 工科14112223042T100000 | 02非基建项日 |  | 92,891.09 |
| 212 |  | 城乡社区支出 |  |  |  |  |  |  | 151.772.147.28 |
| 21203 |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  |  |  |  |  | 1.760.000.00 |
| 2120399 |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  |  |  |  |  | 1.760.000.00 |
| 2120399 |  | 供水管理中心购买深水开发电机 | 14112323042T200000014 | 特定日标类 | 供水管理中心购买深水升发电机 | 14112323042T10000001 | 非基建项日 |  | 900.000.00 |
| 2120399 |  | 晋绥东路道路改透 | 14112323042T2000000 | 特定日标类 | 晋缓东路路面改造工程 | 14112323042T10000000 | 非基建顶日 |  | 860.000.00 |
| 21205 |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  |  |  |  |  | <150.012.147.28> |
| 2120501 |  | 城多社区环境卫生 |  |  |  |  |  |  | <150.012.147.28> |
| 2120501 |  | 污水运营费 | 14112322042T20000000 | 特定日标类 | 污水运营费 | 14112322042T1000000 | 非赫建项日 |  | 4.336.145.18 |
| 2120501 |  | 蔚汾公园、蔡家岸公园、忻黑线13 | 14112322042T20000004 | 特定日标类 | 蔚汾公园、泵家崖公园、忻黑线13号小游[ | 14112322012T1000000 | 非草继项日 |  | 687,336.00 |
| 2120501 |  | 313.218省道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 4112323042T20000000 | 特定日标类 | 313、218省道(兴县段)绍线人居环境综合计 | 14112322042T10000009 | 非基建项日 |  | <3.000.000.00> |
| 2120501 |  | 新球28座公共卫生间(配16座) | 14112323042T20000000 | 特定日标类 | 2022年新建公共卫生间(装配) | 14112322012T10000006 | 非草建项日 |  | 1.396,037.09 |
| 2120501 |  | 2022年工业大道保洁服务 | 14112323042T2000aoa0 | 特定日标土 | 工业大道清扫保洁服务项日 | 14112322042T100000 | 09非整建项日 |  | 1.800.00.00 |
| 2120501 |  | 2021年2022年冬季取暖补贴(山高 | 4112323042T20000000 | 特定日标类 | 2021年2022年冬季取瞪补贴(山高绿威、 | 4112323042T10000000 | 北草建项日 |  | <60.252.160.50> |
| 2120501 |  | 2022年度-2023年县域生活垃圾治理 | 14112323042T2000oooDd | 特定日标类 | 2022年度-2023年县域生活垃圾治理建设PP | 14112323042T1000oDo0 | 非基建项日 |  | <10.000.000.00> |
| 2120501 |  | 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日( | 4112323042T20000000 | 特定日标类 | 城区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服务项日(包括 | 20214112323042T1000000 | 0北草建项日 |  | <10.000.000.00> |
| 2120001 |  | 2021年-2022年前汾公园、蔡家崖公 |  | 特定日标类 | 2021年-2022年蔚汾公园、蔡家崖公园、折 | 14112323042T10GD0D00 | 非基建项日 |  | 3,000.000.00 |
| 212050 |  | 2021年新建公厢(继龙苑、龙兴花园141 | 2323042T200000014 | 特定日标类 | 2021年新建公厕(琳龙苑、龙兴花园、乔家 | 4112323042T10000000 | 北某建项日 |  | 1.00,000.00 |
| 2120501 |  | 2021-2022年蔚粉河道污水管网维修 | 14112323042T2000oo01 | 特定日标类 | 2021-2022年前汾河道污水管网维修清运工 | 14112323042T100boo01 | 非基建项日 |  | 2,600,000.00 |
| 212050 |  | 蔚汾公园保安保洁服务 | 14112323042T20000001 | 特定日标类 | 蔚汾公园保安保洁服务费 | 14112323042T100000014 | 垂草建顶日 |  | 4.425.669.03 |
| 2120001 |  | 春节、元古节灯组制作 | 14112323042T2000ob014 | 行动日二 | 春节、元首节灯组制作 | 14112323042T100Do001 | 非基建项日 |  | 489.446.00 |
| 2120501 |  | 蔚汾河张容圪增段河道综合治理工 | 4112323042T20000002 | 特定日标类 | 蔚汾河张家圪据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贷款本 | 14112322042T10000004 | 北荜建顶日 |  | 10.810.000.00 |
| 2120001 |  | 尖检法可绿化 | 14112322042T20000b02 | 特定日标类 | 兴县公检法司等周边绿化工程 | 14112322042T10000004 | 非基建项日 |  | 1.347,b00.00 |
| 2120501 |  | 冰车站周运绿化2标 | 14112323042T200000024 | 中特定日标类 | 兴火车站北站广场堤质及周边绿化工程 | A4ip322042T10000004 | 让英建项日 |  | 1.235,061.69 |
| 2120501 |  | 解汾河张家圪埚段河邀综合治理贷款 | 14112323042T2000o003 | 特定日标类 | 动汾河张家圪埚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免女 | 2322042T100bo04 | 非基建项日 |  | 2,340,000.00 |
| 2120504 |  | 晋螺森林公园南山照明工程 | 14112323042T200000034 | 特定日标类 | 晋蝶森林公园南山照明工程 | 14112323042T10000001 | 世禁建项目 |  | 815.800.00 |
| 2120 |  | 城区环卫一体化收采购服务项目( | 14112323042T2000oD0 | 特定目标类 | 城区环卫一体化收府采购服务研括202 | 14112323042T100DoD00 | 非基继项目 |  | 13.264,6b9.bz |
| 2120501 |  | 2022年3-4千度及2023年污水处理运! | 14112323042T20000004中 | 特定目标类 | 2022年3-4千度及2023年结承处理运营裁 | 14112323042T10000003 | 世禁建项目 |  | 3.642,053.39 |
| 2120501 |  | 兴县城区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 14112323042T2000000 | 4特定日标类 | 兴县城区及周边维化品质提升工程 | 14112322042T1000000bd | 非基建项日 |  | 2.000,000.00 |
| 2120501 |  | 2022年城区提档增色工栏 | 14112323042T20000005 | 特定目标类 | 2022年城档增色工程 | 14112322042T10000000 | 骨禁建项目 |  | <2.000.000.00> |
| 2120501 |  | 蔚汾公园月季保峻工程炊(2021年尾 | 4112323042T20000005 | 特定日标类 | 动汾公田月华冬季防寒棚播趣 | 14112322042T10000006 | 非基继项目 |  | 369,548.23 |
| 2120501 |  | 垃圾处理白行监测服务费及土地和地 | 14112323042T200000052 | 特定目标类 | 垃圾处理白行监测服务费及土地和地下水污 | 14112323042T10000003 | 世基理项目 |  | 600.000.00 |
| 2120501 |  | 单位运转业务经费2 | 14112323012Y20000000 | 运转类一具他运转类 | 共他经费补助类项日 | 14112322999Y10000001 | 非基缩日 |  | 1NS,111.20 |
| 2120501 |  | “两参”退役军人工资福利 | 14112323042Y20000000 | 运转类-其他运转类 | 其他经费补助类项目 | 14112322099V10000001 | 非赫建项目 |  | 103,253.44 |
| 212050 |  | 两数人员保洁员补助 | 14112323042Y20000000 | 运转类一其他运转类 | 其他经费补助类项目 | 14112322999Y100000012 | 非基趣项日 |  | 972,000.00 |
| 2120501 |  | 单位运转业务费用 | 14112323042Y20000000 | 运转类-其他运转类 | 单位运转经费 | 14112322099V10000000 | 非禁建项日 |  | 700.000.00 |
| 2120501 |  | 市政、路灯、环卫、垃圾日常批修洲 | 14112323012Y200000o0d | 运转类一其他运转类 | 专项性修维护费 | 14112322999Y10000000 | 非基项日 |  | 2.908,221.90 |
| 212050 |  | 或打，μ,拉授目常临修 | 14112323042Y200000o0d |  | 专项临修维护费 | 14112322999Y1000000 | 0非基建项目 |  | 6.000.00 |
| 2120501 |  | 单位运转业务经费3 | 14112323042Y200000003 | 运转类其他运转类 |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14112322999Y10000001 | 非基建项日 |  | 1.088,232.96 |
| 212050 |  | 南山公园管护人员管护费 | 14112323042Y200000o4 | 运转类-其他运转类 |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14112322999V10000001 | 非基建项日 |  | 99.600.00 |
| 2120501 |  | 单位运转经费4 | 14112323012Y2000000 | 运转类其他运转 | 专项维修维护费 | 14112322999Y100000004 | 非基逮项日 |  | 279.095.58 |
| 2120501 |  | 律师服务费 | 14112323042Y20000o01 | 运较类-其他运转类 |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14112322999Y100000 | 01非基建项日 |  | 110.500.00 |
| 212050 |  | 专项维修维护费 | 14112323042Y20000001 | 运转类其他运转类 | 专项维修维护费 | 14112322999V10000000 | 非草建项日 |  | 700.000.00 |
| 212050 |  | 环卫、园林、路灯水费及电费 | 14112323042Y2000000 | 运转类-其他运转类 | 单位运转经费 | 14112322999V1000ooo0 | 非基建项日 |  | 1.064.405.57 |
| 2120501 |  | 结效评价服务费 | 14112323042Y20000001 | 运转类其他运转类 |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14112322999V10000001 | 非草建项日 |  | 84.000.00 |
| 213 |  | 衣林水支出 |  |  |  |  |  |  | 1.668,291.09 |
| 21305 |  | 巩L固脱访攻要成果衔摆乡村振兴 |  |  |  |  |  |  | 1.668.291.09 |
| 2130004 |  | 衣利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1.668,291.09 |
| 2130504 |  | 固贤多固贤村多村擬兴绿化工程 | 14112323042T20000001 | 特定日标类 | 固贤多固贤村含村擦兴绿化工栏 | 14112323042T1000000 | 北草建顶日 |  | 1.68,291.09 |

附件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 资金投X(15分) | A1预算配置 | A1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4 | ≤100% | 48.5% | 4 |  |
| A12“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 4 | ≤0% | 0% | 4 |  |
| A1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率 | 4 | 100% | 100% | 4 |  |
| A1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 3 | 科学 | 一般科学 | 2 |  |
| 使用过程(40分) | B1预算执行 | B11整体预算调整率 | 4 | ≤0% | 23.1% | 2 |  |
| B12资金结余结转 | 4 | 0万元 | 601.88万元 | 2 |  |
| B13专项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性 | 3 | 及时 | 及时 | 3 |  |
| B14“三公”经费决算控制率 | 4 | ≤0% | 0% | 4 |  |
| B2预算管理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3 |  |
| B2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3 |  |
|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合规 | 合规 | 3 |  |
| B2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3 | 公开且完整 | 公开且完整 | 3 |  |
| B25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100% | 100% | 3 |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3 |  |
| B32资产管理规范安全性 | 4 | 规范 | 规范 | 4 |  |
|  |  |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100% | 100% | 3 |  |
| 产出情况 | C1数量指标 | C11城市建设方面年度重点 | 2 | 全部完成 | 部分未完成 | 1 |  |
| (25分) |  |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  |  |  |  |
| C12环境卫生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 | 全部完成 | 部分未完成 | 0.8 |  |
| C13园林绿化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 | 全部完成 | 全部完成 | 1 |  |
| C14重点项目完成率 | 3 | 100% | 94.4% | 2.83 |  |
| C2质量指标 | C21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 3 | 100% | 100% | 3 |  |
| C22市政设施的运行情况 | 3 | 良好 | 良好 | 3 |  |
| C3时效指标 | C31重点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 3 | 100% | 88.9% | 2.67 |  |
| C32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3 | 及时 | 基本及时 | 2 |  |
| C4成本指标 | C41重点项目成本节约率 | 3 | 100% | 82.3% | 2.47 |  |
| C42部门基本支出成本节约率 | 3 | ≥0% | 26.5% | 3 |  |
| 效益情况(20分) | D1经济效益 | D11促进兴县经济发展 | 4 | 促进 | 促进 | 4 |  |
| D2社会效益 | D21提高兴县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 4 | 提高 | 提高 | 4 |  |
| D3生态效益 | D31改善兴县生态环境 | 4 | 改善 | 改善 | 4 |  |
| D4可持续性效益 | D41推动兴县可持续性发展 | 4 | 推动< | 推动 | 4 |  |
|  | D5满意度情况 | D41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 4 | ≥95% | 90.35% | 3 |  |
| **合计** | **100** | **90.77** | **C** |
|  |  | B32资产管理规范安全性 | 4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处置规范；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3分，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C产出情况(25分) | C1数量指标 | C1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4 |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工作任务计划情况的对比，得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给分，满分4分。 | 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量/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计划数量。 |
| C12重点项目完成率 | 3 | 根据年度重点项目中实际完工数量与年度计划完工的重点项目总数的对比，得分=实际完成率×3分。 | 重点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的重点项目数/年度计划完工的重点项目总数。 |
|  | C2质量指标 | C21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 | 3 | 根据重点项目中验收合格数量与已验收的重点项目总数的对比，得分=验收合格率×3分。 | 重点项目验收合格率=重点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已验收的重点项目总数。 |
| C22市政设施管护工作情况 | 3 | 管护工作良好，得3分，管护工作一般，得1分，管护工作较差，得0分。 | 通过政府部门作为社会公众的服务单位负责的市政设施管护工作情况，反映部门社会服务的质量。 |
| C3时效指标 | C31重点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 3 | 根据重点项目中及时完工的数量与重点项目中计划完工的项目总数的对比，得分=完工及时率×3分。 | 重点项目完工及时率=重点项目中及时完工的数量/重点项目中计划完工的项目。 |
| C32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3 | 重点项目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及时支付，得3分，否则酌情给分。 | 通过项目资金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及时支付，考察项目的保障程度。 |
| C4成本指标 | C41重点项目成本节约率 | 3 | 根据重点项目中成本节约的项目数量与重点项目总数的对比，得分=成本节约率×3分。 | 重点项目成本节约率=成本节约的重点项目数量/重点项目总数。 |
|  |  | C42部门基本支出成本节约率 | 3 | 根据部门基本支出的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的对比，得分=(1+成本节约率)×3分，成本节约率大于0时按0计算。 | 部门基本支出节约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考察部门基本支出的实际支出是否超过年初预计支出。 |
| D效益情况(20分) | D1经济效益 | D11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4 | ①项目实施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得4分；②项目实施后，一般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得1—3分；③项目实施后，未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得0分。 |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是否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年度产生的经济效益 |
| D2社会效益 | D21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 4 | ①项目实施后，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得4分；②项目实施后，一般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得1—3分；③项目实施后，未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得0分。 |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是否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年度产生的社会效益。 |
|  | D3生态效益 | D31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 4 | ①项目实施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得4分；②项目实施后，一般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得1—3分；③项目实施后，未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得0分。 |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是否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年度产生的生态效益。 |
| D4可持续性效益 | D41推动当地可持续性发展 | 4 | ①项目实施后，推动当地可持续性发展，得4分；②项目实施后，一般推动当地可持续性发展，得1—3分；③项目实施后，未推动当地可持续性发展，得0分。 |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是否推动当地可持续性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年度产生的可持续性效益。 |
| D5满意度情况 | D41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 4 |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95%(含)以上计4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2分；低于75%计0分 | 通过问卷调查分析进行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支出实施后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满意数量/问卷数量×100%。 |

附件4: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

**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带来的影响，本单位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经费支出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满意度分值。

二、问卷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问卷发放与回收情况良好本次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100份，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兴县的社会公众。

三、调查结果分析

问卷调查满分为100分，其中，“A”赋值为100分，“B”赋值为80分，“C”赋值为60分，“D”赋值为40分，“E”赋值为0分。每道题得分=“A”选项比例\*100分+“B”选项比例\*80分+“C”选项比例\*60分+“D”选项比例\*40分+“E”选项比例\*0分；

综合得分=各题分值之和/题数。

1.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方面的工作，67%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11%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13%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7%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太满意，2%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经统计分析，本题满意度得分为86.4分。



2.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环境卫生方面的工作，74%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13%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11%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2%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太满意，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统计分析，本题满意度得分为91.8分。



3.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城市供水、供气和供暖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城市供水、供气和供暖方面的工作，71%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15%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11%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2%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太满意，1%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统计分析，本题满意度得分为90分。

4.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群众办事效率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群众办事效率方面的工作，81%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7%的被调查者表示比较满意，9%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3%的被调查者表示不太满意，0%的被调查者表示不满意。

统计分析，本题满意度得分为93.2分。



5.您对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的整体情况有何意见或建议?请简要说明。

四、总结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兴县公共事业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为90.35%。其中市政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方面群众满意度为86.4%,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群众满意度为91.8%,供水、供气和供暖方面群众满意度为90%,群众办事效率方面群众满意度为93.2%。